**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補助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受難者/受災戶基本資料** 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：( ) / 手機號碼：  |
| 通訊地址 | ( ) |
| **申請人資料**□本人，資料同上 □配偶 □子女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：( ) /手機號碼： |
| 通訊地址 | ( ) |
| **申請項目****(單位名稱需與匯款帳號名稱相符)** |
| * 教育補助：學校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預計申請學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 職業訓練：機構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特殊計畫之相關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推動社會公益計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緊急救難補助
 |
| 申請金額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□新台幣 □外幣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(若申請金額非本國貨幣，將會以匯款當天匯率計算)** |
| 擔任志願服務 | * 本人 □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擔任志願服務機構 |  |
| 服務機構聯絡資訊 |  |
| **承諾書** |
| 1. 承諾內容：
2. 本人承諾於以下情事發生時，無條件返還所有已收到的補助金，絕無異議：
3. 中途放棄碩士(含以上)學業、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;
4. 中途暫停學業(如休學等) 、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，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執行完該年度申請之費用所需社會服務小時。
5. 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執行社會服務小時數者，本人承諾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小時數補助金。
6.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真實無誤，如有提供第三人資料，業經第三人同意提供。
7. 本人若違反基金會補助辦法，基金會得立即停止核發本人補助金或拒絕申請，本人並應返還所有已受領之補助金金額予基金會。
8. 本承諾書自簽章後生效。因本承諾書及補助事項所生爭議，本人同意以基金會登記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即申請人（請務必親簽）簽名：日期： |
| 需繳交申請文件：1. 補助申請表
2. 個資同意書〈申請人及受難者需各填一份，若為同一人則一份即可〉
3. 親屬證明文件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/戶籍謄本/相關文件〉
4. 繳費說明文件〈申請學校之繳費單/訓練單位估價單/申請人或受難者任一人之機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〉
5. 本人或父母、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〈無相關證明文件則免〉

上開文件請寄回**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37號10樓 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福基金會收**聯 絡 人：林黛甄/鄭淑霙 聯絡電話：0935 -880-270 / 0952-582-069電子信箱：carrie.lin@lcygroup.com 或 may.zheng@lcygroup.com |

**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申請流程**

由申請人/受難者向基金會提出申請

1.補助申請表

2.個資同意書〈申請人及受難者需各填一份，若為同一人則一份即可〉

3.親屬證明文件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/戶籍謄本/相關文件〉

4.繳費說明文件〈申請學校之繳費單/訓練單位估價單/機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〉

5.本人或父母、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〈無相關證明文件則免〉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受難者資格審查(需要七個工作天)

基金會審核小組進行文件查核

不通過

不符合

補正

結束

基金會董事會

進行申請覆核

符合

通過

不通過

通過

1.社會服務小時數證明單

1. 公告於官網
2. 基金會撥款
3. 社會服務時數

長期補助者，將會進行期中複審，若成效不彰，將終止補助

結束

結束